开环复﹝2021﹞30号

关于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原料车间（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原料车间（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并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北侧，国瑞药业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内，不新征用地。本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原料车间（二）、一座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应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实施后，可形成二甲磺酸利右苯丙胺60kg/a、苯甲酸阿格列汀150kg/a、盐酸纳布啡50kg/a、酒石酸布托啡诺20kg/a、富马酸贝达喹啉6kg/a、磷酸特地唑胺60kg/a和硫代硫酸钠500kg/a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461-27-03-042110。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结合《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施工范围全覆盖，同时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界处重点做好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夜间施工，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废水依托施工场地沉淀池回用于施工重复用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厂区内回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并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制冷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和现有深度处理系统新增废水，做好雨污等标识。生产废水经地上明管流入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处理站运营后替代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老设施停运以做备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MBR+消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设备擦拭废气、危废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工艺废气和设备擦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2套子系统分别处理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高浓度废气经高浓度废气处理子系统“一级酸洗+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脱附”处理后，尾气排入低浓度处理子系统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口；低浓度废气经低浓度废气处理子系统中“一级酸洗+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处理后，与高浓度废气处理子系统尾气混合后，再接入低浓度废气处理子系统“二级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一级碱液喷淋+UV光氧）处理后通过现有的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碱液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离心机、各类水泵、风机等。通过采取重视设备选型、装置区合理布置、风机防治措施及对策、废气处理风机噪声、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废物、与危化品接触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废物、需废弃的一次性用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纸和硅藻土、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工艺废物、与危化品接触的废包装材料、需废弃的一次性用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纸和硅藻土、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现有危废库A内（面积180m2，剩余可用面积100m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深化处理的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醇、硫酸、丙酮、TVOC、甲苯、氯化氢、氨和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推荐限值；乙苯、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二氯甲烷（DCM）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中公式计算值（一次值：0.5mg/m3）。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1. **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1年10月11日